

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兴应急发〔2023〕15号

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春节后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工作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非煤矿山企业：

春节已过，节前停产停建企业将陆续复工复产。为有序推进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春节后矿山安全复工复产，根据《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春节后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吕应急发〔2023〕30号），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及范围

全县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从2月15日至6月底结束。截止日期内不准备复工复产的企业,要向县局书面说明情况。县局不向有关部门发恢复火工品和生产建设用电函。

二、复产程序及检查方式

我县非煤矿山复产复工检查采取企业自查自整自验和县局组织检查的方式进行。对全县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进行全覆盖检查。

企业根据自查情况综合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盖公章),连同基本证件资料到报县局,经核实符合实际后开始整顿;整顿完毕,企业自行组织验收,自验通过后,申请县局开展复工复产检查。

县局组织开展复工复产检查,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完毕后,批复复工复产。

(一) 企业自查自改自验阶段。

停产停建拟复产复建企业自查,共性方面:要对证照、机构、责任制、制度规程、保险、救护协议、图纸、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检点应急队伍及物资,对标准化及风险分级管控情况、人员培训情况进行自查,对办公室、宿舍、食堂、工棚等的安全状况进行自查。个性方面:露采矿山对采场平台及边坡、供电设施、铲装平台、运输道路、排洪设

施；地下矿山要对供电、通风、排水、防火、提升运输、安全监控、人员定位、顶板管理以及火工品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自查；尾矿库企业要对排洪、排渗等系统、监测预警系统，坝体位移，放矿和筑坝等进行自查。

（二）县局检查批复阶段阶段。

县局将应企业申请组织开展复工复产检查，检查发现问题，经复查整改的，批复复工复产。对不按规定程序组织复工复产整顿及验收的，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的，将不予批复复工复产；对发现企业以整改隐患为名组织生产建设的，将责令矿山企业立即停产停建，并严格依法查处。

县局检查重点内容：

- 1、证照情况；
- 2、安全管理机构、责任制（责任书、承诺书）、制度规程、保险、救护、图纸、检测报告等企业及有关人员证件情况；
- 3、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4、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注册到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管理人员及非煤矿山建设项目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在复工复产到岗到位情况；
- 5、复工复产动员会、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
- 6、复产整顿方案中整顿项目整改情况
- 7、复产复工验收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将复产复工作为全年打基础的关键步骤，从组织人员到岗到位、全员培训、现场隐患排查、复工复产方案报备、隐患的整改设施设备，组织验收等方面全面规范。

（二）突出重点，标本兼治。

各企业既要重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的解决和完善，更要重视体制机制建设，特别要注重标准化运行、“双控”体系（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治理体系）的实施。做到无重大隐患，无制度漏洞，无安全管理短板，无隐患存量。

（三）严肃纪律，严格处罚。

各企业要自觉遵守复工复产程序，复工复产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未报并经审核同意，不得组织整顿；未批复复工复产前，不得组织生产建设。

县局检查人员将严格执法，并遵守“八项规定”，接受各企业监督。

（四）及时掌握动态，严格信息报送。

各企业要指定专人做好企业复工复产信息报送，每周四18时前要将本周工作的动态情况向局有关股室报送。

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